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310.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江苏泽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扶持奖励款	2022 年 7 月	现金	225.63	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湖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局	2021 年进规入库工业奖	2022 年 8 月	现金	20.00	鄂州政办发（2022）3 号	与收益相关
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纳规升规奖励资金	2022 年 9 月	现金	20.00	玉发（2021）16 号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稳岗返还	2022 年 7 月	现金	17.60	2022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发放公示名单（第 4 批）	与收益相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各地方政府等单位	其他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汇总	2022 年 7-9 月	现金	27.12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3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310.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58%。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310.35 万元，均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310.35 万元（未经审计），该影响已在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